

# 共青团广元市委文件

广青联发〔2016〕1号

---

中共广元市委宣传部  
共青团广元市委  
广元日报社  
广元广播电视台

## 关于开展“寻找身边榜样·传递青春力量” 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宣传部、团委，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园区党（工）委、团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市直属团（工）委：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青少年思想引导工作，大力选树和培育身

边的优秀典型，引导广大青少年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励全市各界青年在加快建设“美丽广元、幸福家园”的伟大实践中立足岗位、建功成才、奉献社会，为实现我市脱贫致富、全面小康“双重跨越”贡献力量，中共广元市委宣传部、共青团广元市委、广元日报社、广元广播电视台决定联合开展“寻找身边榜样，传递青春力量”主题活动（以下简称“寻找青年榜样”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寻找身边榜样，传递青春力量”。

### 二、活动时间

2016年3月至5月。

### 三、评选条件及标准

#### （一）评选条件

1. 在广元学习、工作、生活的16至40周岁（1976年3月1日至2000年3月1日出生）的青年，按照不重复表彰的原则，与本次活动评选的类别相近，且在近三年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表彰的，不作为本次活动的寻找对象；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遵纪守法，诚信为人；

3. 勤于学习、敢于实践、善于创造、甘于奉献，弘扬青春正能量，引领社会新风尚；

4. 创先争优、品德高尚、业绩突出，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

是广大青少年学习的榜样。

## （二）评选方式

1. 广泛寻找。层层动员，广泛宣传，发动广大青年寻找身边青年榜样，让在各行各业以及社会各界的优秀青年脱颖而出；

2. 公示宣传。对推荐的“青年榜样”候选人要在本辖区、本系统范围内进行公示，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微博、微信等媒介对“青年榜样”事迹进行宣传；

3. 认定产生。通过网络投票、评委评定、综合评价、社会公示等环节评选出最美青工、最美志愿者、最美乡村青年、最美岗位能手等各类“青年榜样”30余人。

## 四、申报方式

### （一）组织推荐

全市各级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均可推荐“青年榜样”人选。

### （二）个人自荐

凡是符合条件的广元青年可以个人名义申报“青年榜样”人选。

## 五、活动安排

本次活动共分为六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 宣传发动（3月9日至3月20）** 各级团组织在调查研究、摸清底数的基础上，通过张贴公告、电视宣传、网络宣传等形式加强宣传，将评选的目的意义、采取的方法步骤以及评选的范围条件传达到基层一线。力争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最大限度动员符合条件的青少年踊跃报名参选。

**第二阶段 活动报名（3月20日至4月5日）** 组织推荐、个人自荐的人选，请填写“青年榜样”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1），于4月1日前将申报材料寄报团市委活动指导部，同时，将资料电子文档和照片发送至电子邮箱。并登录广元青年网（网址：[www.gygqt.gov.cn](http://www.gygqt.gov.cn)），点击进入寻找活动专题页面，按相关提示完成网上报名。

**第三阶段 网络投票（4月5日至4月20日）** 通过电视专题、纸媒专栏、网络访谈、网络投票等活动推介候选人，不断提高活动的知名度和参与度。

**第四阶段 提名评定（4月20日至4月30日）** 成立活动评选组委会，对提名候选人实地考察，结合网络投票和评审意见进行综合评定，最终确定“青年榜样”名单。

**第五阶段 公布表扬（5月1日至5月4日）** 将“青年榜样”名单在各主流媒体进行公布，并对其先进事迹进行集中宣传。

**第六阶段 事迹宣讲（5月5日至12月31日）** 组建“青年榜样”宣讲团，深入乡镇、学校、机关、企业开展先进事迹分享活动，以身边人讲身边事，广泛传递青春正能量，教育引导广大青年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榜样，争当榜样。

## 六、活动要求

### （一）高度重视，明确责任

“寻找青年榜样”活动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谋划，精心组织。各级

党委宣传部门要切实做好“寻找青年榜样”活动的宣传指导工作；各级新闻媒体要将“寻找青年榜样”活动纳入宣传计划，为活动开展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团委要组织动员广大青年积极参与，大力寻找发掘“青年榜样”的追梦故事，积极开展社会评价推荐。

## （二）抓好结合，务求实效

各地各部门要把组织化动员和社会化宣传发动结合起来，深入青年，广泛寻找，真正把奋斗在基层建设一线、项目攻关前沿、服务群众岗位上的优秀青年寻找出来，避免关起门来选典型、少数人选典型。要将活动与日常工作结合起来，着力在引导青年、服务青年、凝聚青年上下功夫，让青年乐于参与、便于参与，切实推动活动取得实效。

## （三）强化落实，及时反馈

各级团组织要认真做好“青年榜样”的评选推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好主题分享会，认真做好分享会的宣传工作。各地各部门及时向团市委活动指导部报送有关申报材料和活动开展情况。

联系人：赵彬 蔡敏

联系电话：0839-3263200

电子邮箱：gytw001@163.com

通讯地址：共青团广元市委活动指导部（广元市利州区人民路北段7号）

- 附件：1. “青年榜样” 候选人推荐表  
2. “青年榜样” 候选人信息汇总表  
3. “寻找青年榜样” 工作注意事项



附件 1

## “青年榜样” 候选人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1 寸)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 历		
户籍地		参加工作 时间		职 业		
本人联系 电话			电子信箱		其他联系 方式	
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				邮 编		
学 习 和 工 作 简 历	(从小学填起, 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获 奖 情 况	(只填写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情况)					

主要事迹	(主要事迹材料不超过 500 字，事迹材料另附页)
推荐单位意见	

附件 2

## “青年榜样” 候选人信息汇总表

报送单位：\_\_\_\_\_ (盖章)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主要社会兼职	获得市级及以上奖项、荣誉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其它联系方式 (QQ、微信、微博等)	备注

申报工作联系人：\_\_\_\_\_ 职务：\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附件 3

## “寻找青年榜样”工作注意事项

1. 各推报单位需严格推选，候选人应在本职岗位上作出了突出贡献或发挥了表率作用，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

2. 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督促、指导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表，所有项目不能空白。其中，联系方式必须填写本人手机号码。

3. 各推报单位在申报人 2000 字事迹材料的基础上，总结提炼出申报人主要事迹简介（500 字以内），要求文字精炼，突出事迹特点和亮点。

4. 各推报单位在申报表的基础上对人选信息进行汇总，填写候选人信息汇总表（附件 2）。需确定一名人员为申报工作的具体联系人，并在汇总表后填写相关信息。

5. 纸质版材料包括《“青年榜样”候选人推荐表》（附件 1）、《“青年榜样”候选人信息汇总表》（附件 2）、2000 字以内的事迹材料、本人正面 1 寸免冠彩色照片、身份证复印件。

6. 电子版材料包括《“青年榜样”候选人推荐表》、《“青年榜样”候选人信息汇总表》、2000 字以内的事迹材料、工作场景照电子版 2 张（应为 JPG 格式）。